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5-013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有研粉材）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62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18,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664,220.14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3,935,779.86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3158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内，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净额为人民币 28,393.58 万元，低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0,460.57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 投资额 (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 投资额 (元)	实施主体
1	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0,753.65	10,753.65	107,536,500.00	粉末研究院
2	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0.00	有研重冶
3	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706.92	9,706.92	76,399,279.86	有研泰国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0.00	有研粉材
合计		40,460.57	40,460.57	283,935,779.86	

因考虑募投资金金额及项目建设进度，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的范围内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上述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再次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 投资额 (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 投资额 (元)	实施主体
1	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10,753.65	107,536,500.00	86,866,579.86	粉末研究院

	项目				
2	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有研重冶
3	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706.92	76,399,279.86	97,069,200.00	有研泰国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0.00	0.00	有研粉材
	合计	40,460.57	283,935,779.86	283,935,779.8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应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

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

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